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課程目標

- 一、強化工商組織心理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學生專業知能。
- 二、藉由實習規劃、組織、指導與評估，增進師生互動與教學效果。
- 三、瞭解實習機構之行政組織、運作方式與實務工作內容。
- 四、結合教學和服務，強化產學合作，協助學生就業準備。

第二條 實習資格

- 一、先修課程：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通過者。
- 二、特質技能：動機強烈、性向適合、熟練電腦 Office 軟體。
- 三、通過甄選：於實習三個月前由指導老師與企業督導進行甄試。

第三條 實習時間

- 一、實習期間：大三升大四暑假。
- 二、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含），以連續五週為原則。

第四條 實習機構：各企業組織之教育訓練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等。

第五條 作業流程（實習作業流程檢核表如附件一）

- 一、繳交個人資料表（附件二），經甄選通過取得實習資格。
- 二、與指導老師面談，發函並確定實習單位（附件三）。
- 三、與指導老師擬訂實習計畫（附件四），安排企業督導。
- 四、進行實習。
- 五、繳交實習工作報告（附件五）及實習總報告。
- 六、企業督導進行實習初評（附件六）。
- 七、指導老師進行實習總評。
- 八、指導老師邀請企業督導安排指導檢討會議。

第六條 指導老師指導要項

- 一、協助學生瞭解實習機構之運作。
- 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三、隨時與企業督導保持聯繫。
- 四、定期至實習機構拜訪。
- 五、定期安排實習生座談會。
- 六、擔任學生實習成績總評。

第七條 企業督導指導要項

- 一、參與實習計畫擬訂。
- 二、批閱各項實習工作報告。
- 三、定期與實習學生會談。
- 四、擔任學生實習成績初評。

第八條 實習學生守則

- 一、遵守本系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充分蒐集資料，切實擬訂實習計畫。
- 三、接受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各項實習活動與安排。
- 四、按時繳交各項報告，參與實習生座談會。
- 五、虛心學習、態度誠懇、不遲到、不早退。
- 六、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謹守實習學生本分。

第九條 實習評分比例

- 一、企業督導初評：佔百分之五十。
- 二、指導老師總評：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經過實習評分合格學生將獲得四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作業流程檢核表

項次	工作要項	負責人	備註
1.五月中	實習前修滿九學分工商課程或相關研習證明	學生	證明
2.五月中	完成實習計畫書並與指導老師完成面談	學生 指導老師	計畫書
3.五月下旬	進行廠商實習員額調查與匯整	指導老師	回覆表
4.六月初	寄送計畫書予實習窗口並預約面談時間	學生	
5.六月中	與督導或主管完成面談確認實習期間	督導學生	
6.下旬	實習生通知系辦備妥實習契約書一式兩份	學生 系辦	契約書
7.第一週	契約書送督導完成用印手續送一份回系辦	學生督導 系辦	契約書
8.每週六	實習期間每週六中午前完成實習周報送指導老師與督導	學生	周報
9.第二週	週六中午前完成實習計畫書修訂版送老師 (增加公司簡介與部門介紹暨實習內容)	學生	計畫書修訂版
10.	實習期間每週兩小時以上與督導或主管請益問題或專題研討	學生 督導	
11.	指導老師視情況前往拜訪督導進行座談	指導老師 督導	
12.	實習結束前務必準備謝卡與相關資料	學生	
13.	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文書檔 督導完成績效考核表寄送指導老師	學生 督導	成果報告書
14.	開學第二週召開成果發表分工籌備會議	學生 指導老師	
15.	發表會前二週完成資料印製 督導出席名單 相關行政事宜	總召學生	
16.	發表會前一週進行活動彩排	總召學生	成果
17.	十月第四週執行成果發表會與督導座談會 實習生致贈督導成果報告書	學生 指導老師 系主任	
18.	滿意度調查統計經費結算	總召	
19.	寄送成績 結案完成	指導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興趣專長					
曾修習相關課程及學分數					
相關工作與社團活動經驗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
學生實習機構回覆表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可提供實習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構無法提供實習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構可供實習 實習項目：
可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實習要求條件	一、學生需備條件： 二、是否需面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需面試，本系將請學生與 貴單位聯繫面試時間。)
企業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	

心諮系傳真號碼：(03) 525-2205

心諮系電話號碼：(03) 571-5131 分機 73801、73802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學生	
指導老師	
企業督導	
實習目標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實習準備	
實習內容 及進度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
學生實習工作報告表

機構名稱		學生姓名	
實習內容概述			
專業成長			
建議事項			
企業督導 評語及簽名			
指導老師 審閱及簽名			

*本表每週填寫一次，交企業督導評閱後，在每週六中午前繳交指導老師審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產業實習」學生實習考評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評項目	百分比	得分	考評內容	
實習態度	30%		虛心求教、自動自發、誠懇負責	
專業能力	30%		方案設計、組織能力、反應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	
指導關係	10%		與督導保持良好溝通	
實習報告	20%		內容是否詳實、是否準時繳交	
出缺勤	10%		請假__次；缺席__次；遲到早退__次	
總分			綜合表現	
評語				

單位主管：_____

企業督導：_____